

盐城市房地产评估与经纪人行业协会

盐房估经协(2020)1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为房地产评估机构会员单位提供相关证明 服务工作的通知

全市房地产评估机构会员单位及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会员：

近期，协会秘书处陆续收到评估机构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诉求。盐城市房地产评估与经纪人行业协会为了更好地给评估会员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服务工作，针对各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出具证明材料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申请出具资信评价证明的单位和个人，将证明材料（WORD文本）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协会工作人员邮箱，邮箱名称：1445740975@qq.com,邮件请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邮寄地址。亦可直接将证明材料邮寄或直接交至协会秘书处，协会地址：盐城市鹿鸣西路6号温馨花园南区9幢08室-05，邮编：224001，联系人：祁振国，联系电话：13961990927。

2、收到邮件后，协会秘书处审核人员将证明材料发至协会会员群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协会秘书处未收到异议，报协会评估专委会值班会长、会长审核通过后，加盖协会公章并出具证明材料。审核未通过的，电话告知申请人未通过

原因。

3、2020 年 9 月 15 日后，请全市房地产评估机构会员单位及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会员参照此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盐城市房地产评估与经纪人行业协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